**學生住宿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D0401 |
| 項目名稱 | **學生住宿作業**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住宿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1. 業務承辦人於每年3-4月召開次學年床位分配協調會，扣除保障床位後，依兩校區各學系所男、女生人數比例計算出可獲分配之床位數，並確定保障次學年新生床位數。 2. 有意參與學年住宿之大一新生：   於8月中旬接獲「新生資料袋」後，依「宿舍申請注意事項表」之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申請，住宿服務組於申請截止後安排床位，將獲准住宿同學之名單及寢室公告於網頁上供大一新生查詢，並依網路上公告之時間辦理進住手續。   1. 有意參與學年住宿之舊生：   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申請，抽中床位之舊生依規定時限繳交「室友組合名單」，若有同學放棄床位，則依候補序號通知同學候補，住宿服務組按宿舍分配原則及收繳之「室友組合名單」進行排定，將次學年住宿名單公告於網頁供舊生查詢。  四、 已獲分配床位，而無住宿意願或需求者，可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。 |
| 控制重點 | 一、擬訂床位分配計畫，確定保障次學年新生床位數。  二、學生於規定時限內至線上提出申請，獲分配者需繳交保證金及住宿費。 |
| 法令依據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。 |
| 使用表單 | 1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○○○學年度室友組合名單。 2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○○○學年度學生住宿名冊。 3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○○○學年度學生候補名冊。 4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○○○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放棄書。 5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○○○學年度退費申請表。 |